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巧韻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71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30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變更名稱為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同意所請，並請以變更後名稱續辦籌組成立重劃會相關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1月18日壢福德劃籌字第11010002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中壢區公所，檢送公告1份，請惠予辦理張貼公告，並請本府地政局協助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正福德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含公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3068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中壢區中正福德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名稱變更為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10年10月29日府地重字第1100281318號函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中正福德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茲因全體發起人提出申請變更籌備會名稱為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同意所請，特此公告。

市長鄭文燦